

原告	張炎生
訴訟代理人	陳浩華律師
複代理人	陳博芮
被告	鼎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林松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趙星輝為潤鈦鑫有限公司（下稱潤鈦鑫公司）之營業員，趙星輝以潤鈦鑫公司營業員身分與原告於民國106年11月23日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等4筆土地，簽定買賣幹旋契約，雙方議定幹旋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原告並於當日開立面額共計200萬元之支票2紙供趙星輝簽收，趙星輝同時允諾交由潤鈦鑫公司向上述上開4筆土地所有權人即訴外人張崇葉、張崇德進行幹旋事宜，上開2紙支票亦於同年月26日及30日兌領完畢。詎原告要求趙星輝依幹旋約定與上開4筆土地所有權人簽立買賣合約，趙星輝多次以土地所有權人身體不適為由搪塞，迨逾幹旋期間，原告始發現趙星輝根本未將上開2紙支票交付予土地所有權人，而係將票據號碼AG0000000號該紙支票轉讓與訴外人廖益霖；另票據號碼AG0000000號支票則係於同年12月1日由趙星輝以自己名義兌領。原告乃於107年1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幹旋買賣契約，並要求趙星輝退還幹旋金，趙星輝遂交付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期為107年2月6日，面額200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嗣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竟未獲兌現，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

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。
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 5 條定有明文；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，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030 號判例明揭斯旨，否則該債務人縱另與票據債權人立約願負責清償票款，亦係民法上之另一關係，要不能據以命立約人依票據法規定清償票款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固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12 頁），惟觀諸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欄位，僅有訴外人「廖婉君」之印文，並未蓋用有被告公司之大、小章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且系爭支票乃係因「發票人簽章」不符而遭退票，此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並未於系爭支票上簽名或蓋章而為發票行為。則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既未於系爭支票上簽名或蓋章，自難認被告應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 2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。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、第 249 條第 2 項、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臺灣臺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欣歡

